一部請求的時效中斷效力
——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 下

文／溫俊富

（文接上期）

在第（二）例，最高裁將「裁判上催告」的理論運用得更加柔軟，認為原來的起訴與後來的追加之訴，如果其請求的基本原因事實相同，給付的內容也屬於經濟上同一給付的話，原來的裁判上請求的訴訟繫屬，便具有一併行使後來追加之訴所請求之權利的意思，亦即追加之訴的請求，在因追加而成為正式之「起訴」之前，已先以「裁判上催告」的地位發生時效中斷效力。其效力可維持到原來裁判上請求訴訟終結後 6 個月，但在訴訟繫屬中既已追加請求，所以時效確定中斷。本件最高裁對權利人有無「行使權利的意思」的認定，並不受限於已表明之訴訟標的，且直指該意思「應可說是在繼續地表示之中」，對權利人友善寬容的態度，令人印象深刻。

至於第（三）例，第 2 審雖然試圖透過對「裁判上催告」理論的更寬廣運用，來救濟權利人，但最高裁指出原來的請求與變更後的請求，不論從訴訟標的的性質或從給付的內容來看，都不相同，所以原來的請求不能作為變更後請求的「裁判上催告」，對此理論適用範圍的擴張踩了煞車。

第（四）例是單純的一部請求案件，最高裁明確指出：「在一部請求的場合，除非債權人有明示將來不請求餘額部分等不能謂有對餘額部分行使權利的繼續表示的特別情事外，該訴訟的提起，對於餘額部分應作為裁判上催告而發生消滅時效中斷的效力，債權人可在該訴訟終了後 6 個月以內，採取民法第 153 條所定的措施，使餘額部分的消滅時效中斷。」簡言之，除非一部請求的債權人有明示不繼續請求餘額部分的特別情事，否則在該一部請求終結後 6 個月之內，餘額部分的消滅時效都在暫時中斷之中。

既然餘額部分的消滅時效在一部請求訴訟終結後 6 個月內，都在暫時中斷之中，則在該一部請求訴訟繫屬中若已擴張請求其餘額部分，餘額部分當然無時效完成之理。因此，在第（五）例，法院便引用平成 25 年判決此項意旨，判示包括擴張請求部分在內，全部請求的時效均未完成。

參 日本相關實務見解的借鑑

一、我國的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677 號民事判決判示：「按原告最初明示就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為分割，並僅對其中數量上之一部債權而起訴，尚未放棄其餘餘額部分債權之請求（即學說上所稱之『一部請求』）者，於實體法而言，固得自由行使該一部債權，惟在訴訟法上，乃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仍以該起訴之聲明為限度，且祇就該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其因『一部請求』而起訴之中斷時效，並不當然及於嗣後將其餘餘額擴張請求之部分。」[32] 此見解有可能是參考前述日本早期判例而來 [33]。

二、日本「裁判上催告」理論的參考價值

日本實務迄今固然維持第（一）例最高裁判決所持，不將一部請求的餘額部分視同「裁判上請求」，而使一部請求的時效中斷效力範圍與既判力客觀範圍一致的見解，但第（一）例最高裁判決所持「其後在時效完成前如果對餘額部分擴張請求，餘額部分之時效在擴張之書面提出於法院時中斷」的見解，則已因「裁判上催告」理論的確立而改變。

「裁判上催告」理論的建立，與日本民法第 149 條規定未盡允洽有關 [34]，由於「裁判上催告」被賦予特別的效力，因此當權利人在訴訟中所為權利主張不該當「裁判上請求」而轉換為「裁判上催告」時，在該訴訟終結後 6 個月內仍有暫時的中斷效力，而得以緩解該條規定的不洽。

我國民法第 130 條規定：「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第 131 條規定：「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我國實務雖也肯定「起訴」在「經撤回」及「因不合法而被駁回」的場合，可以「解為在起訴狀送達於債務人時，視為債權人對之為履行之請求」而轉換為「請求」，「使其得於法定期內另行起訴，而保持中斷時效之效力」[35]，但對於此等場合的「請求後 6 個月內」的期間，似認為應由「起訴狀送達於債務人時」起算，對債權人極為不利。按如果催告能取得 6 個月的暫時中斷效力，則可能忙中有錯的起訴何以不能在發現起訴不合法而撤回或遭駁回確定時取得相同的暫時中斷效力 [36] ？所以我國民法第 131 條規定同樣也未盡允洽，我國學者洪遜欣、史尚寬先生等主張在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的場合，6 個月的期間應自該訴訟終結時起算 [37]，實有所見。日本的「裁判上催告」理論，應可作為攻錯之石。

三、一部請求訴訟繫屬中餘額部分擴張請求的看待

按一部請求，必須在起訴狀上明白表示並不放棄未一併起訴的餘額部分的權利，債權人既就該餘額部分一併表示有權利可得行使且不放棄行使，則在起訴時顯已連同餘額部分一併向債務人主張權利。而債權人之所以一時未全部起訴，應有其特別的考量 [38]；無論其考量為何，在起訴之後，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3 款、第 446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都可不經他造同意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項可得「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的法律上地位，乃一般單純的「請求」，亦即訴訟外的「催告」無緣享有，值得重視。

蓋正是由於「一部請求的餘額部分」具有這項可得「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的法律上地位，所以債權人才敢先為「一部請求」，然後在訴訟繫屬中伺機而動。所以日本「裁判上催告」理論所強調的「其催告的效力在訴訟繫屬中視為存續」，以及平成 25 年判決所謂：「一部請求之訴訟繫屬，原則上可視為對餘額部分也有行使權利之意思之繼續表示。」可謂切合情理。從而前述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677 號民事判決：「因『一部請求』而起訴之中斷時效，並不當然及於嗣後將其餘餘額擴張請求之部分」的見解，固有所見，但未進一步體察餘額部分因「一部請求」而取得可「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的法律上地位所具有實體法上權利行使的意涵，不無遺憾 [39]。

肆 結語

本文就「一部請求的時效中斷效力」此一課題，考察日本實務見解的發展，前此已經考察時效援用與誠信原則的適用、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時效期間起算點等課題，發現日本在經歷過對時效制度存在理由的長期探索之後，實務見解在有關課題上都出現不少的調整，足見對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若沒有足夠的探討，消滅時效的有關規定便不易獲得穩定與妥適的適用。本課題在消滅時效領域，或許只能算是偏僻的角落，但「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理由」的陽光依然普照；日本實務與學說對時效中斷本質的追問、「裁判上催告」的創造，以及在具體案例中（例如第（二）例、第（三）例的第 2 審）的費盡心思，所呈現的對權利人的寬容體貼，其實都奠基在對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理由的理解上，值得參考。

（作者為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退休，現執業律師）

註釋

32. 最高法院同旨判決，尚有 91 年台上字第 629 號、98 年台上字第 511 號民事判決。
33. 日文漢字中「目的」一詞，有時固然表示中文的「目的」之意，但有時則表示中文「標的」之意。我國實務解釋「一部請求」時所用「給付目的」一語，應是「給付標的」之意，所以此用語有可能直接沿用自日本文獻。
34. 本條規定：「裁判上之請求，於訴之撤回或駁回時，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但德國民法第 212 條第 1 項雖規定：「訴訟被撤回，或未受本案判斷而被判決駁回確定者，視為未因起訴而中斷。」然第 2 項則規定：「在前項之場合，權利人於 6 個月內更為起訴者，其時效視為因最初之起訴而中斷。」（參見洪遜欣，註 3 書，602-603 頁；史尚寬，註 3 書，589 頁。本規定經 2002 年德國「債法現代化法」修正為現行第 204 條第 2 項規定。參見松本克美，註 1 文，58 頁；黃立，德國民法消滅時效制度的改革，政大法學評論，第 76 期，2003 年 12 月，39-40 頁），而給予權利人保全時效中斷效力的機會，考慮較為周到（參見我妻榮，註 11 文，237-239 頁；內池慶四郎，註 9 書，238-239 頁）。而其他與德國同將時效中斷事由中的「請求」，限於「裁判上請求」的瑞、法等國立法例，也都有同旨的規定，參見史尚寬，註 3 書，588-589 頁。
35. 參見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3500 號、62 年台上字第 2279 號、71 年台上字第 1788 號判例。
36. 至於經催告後的起訴能否再一次享受此 6 個月的暫時中斷效力，乃另一問題。
37. 洪遜欣教授認為第 130 條所定 6 個月期間，原則上應「自債務人受請求之通知之次日」，但在爭訟程序，尤其在訴訟進行中，有可視同請求之行為時，此 6 個月期間應自該爭訟程序，尤其訴訟終結時起算；亦即，在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時，6 個月的期間應自該訴訟終結時起算（洪遜欣，註 3 書，588-589、592 頁）；史尚寬先生也持相同見解（史尚寬，註 3 書，588、593 頁）。
38. 訴訟是高度不確定的事情，原告起訴時或許慮及對造可能會主張已部分清償或抵銷，以致對債權總額的計算沒有把握，或是因對侵權行為的被請求人的過失或自己與有過失的程度沒有把握等情形，想要先行試探，或是認為對造資力不足，必須考慮訴訟費用等的負擔，而先為一部請求，然後視情況，或在訴訟程序中擴張請求，或是等獲得勝訴判決後，以之為基礎與對造交涉或另行起訴餘額部分（參見松本克美，註 1 文，27-28 頁；沈冠伶，註 2 文，80-81 頁）。
39. 該判決進而判示：「查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安讚公司等人於隔鄰興建房屋而受損害，並就其損害先於第一審請求系爭房屋修繕費用，又於原審擴張請求房屋折價損害，顯將同一侵權行為所生可分之損害賠償債權，分割為數次而請求，依上說明，應認其僅就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原審見未及此，徒以被上訴人擴張請求部分與起訴之基礎原因事實同一，應以起訴之時點計算時效等由，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自有可議。」值得注意的是：原二審判決的思路與第（二）例日本實務見解相近。而也許有人會認為債權人以一部請求進行試探性的起訴，既然享受減省訴訟費用的利益，自應承受時效中斷效力不及於餘額部分的風險，但是，在債權人擴張請求餘額部分之時，案件應該都已進行到可分辨債務人確未履行債務、債務內容已經明朗的階段，此時法院所面對的，依然是究竟債權人值得支持，還是債務人值得「保護」的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理由的根本問題。